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##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地點：研究發展處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劭仁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子隆、陳委員約宏、曲委員德益、簡委員立人、蔡委員懷國（請假）、平委員珩（請假）、吳委員思珊（請假）、袁委員廣鳴

列席人員：各提案單位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研發處專員陳巧欣

記錄：研發處專員陳巧欣

### 議 程

一、召集人報告：略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

前次會議 3 案皆依前案決議辦理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餐飲空間委外營運管理標租案得標廠商裝修計畫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）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 CP1040202A-1、CP1040202A-2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藝大咖啡（得標廠商：台灣惠蓀咖啡有限公司）

1. 設計請以簡潔為原則，並以自然為主，注意勿設計過度，裝置過多使空間變亂。
2. 不同意塑膠人工草皮綠牆及木紋貼皮處理，牆面請統一維持素色，重新粉刷即可。
3. 不同意室內花檯放置塑膠植物，請使用自然植栽。另外請注意懸吊桌腳安全。
4. 原建築空間有的凹槽處，以書或小雕塑等裝飾比塞原木佳。
5. 室內柱子建議勿用深色。
6. 請參考委員意見，修正後送總務處確認。

（二）藝大食堂（得標廠商：粘敬典）

1. 招牌尺寸請再調小，中文字體請總務處邀請李義弘老師題字，英文也請與學校常用字體一致。
2. 建議回收櫃往靠牆沙發區部分移動，使餐廳往廁所進出口前的通道順暢。並請注意桌椅排放勿影響交通通道。
3. 建議沙發區靠牆 L 型椅下方勿封死，請考量清潔問題。
4. 請研究吧檯等待區安排，避免尖峰時段人潮擠在門口。
5. 請注意排煙設計。
6. 大門建議改為手控自動門。
7. 請參考委員意見，修正後送總務處確認。

案由 2：教學大樓 3 樓走廊活動式座椅增設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 CP1040202B。

決議：開放空間放置座椅擔心學生與遊客使用影響教室上課，且單放三張椅子對於改變空間性質之效益似不顯著，建議從需求面考量或可與教學大樓 3 樓入口處原有空間做統一設計，完成後再提小組審議。

案由 3：改善本校吸菸區設施及標示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 CP1040202C。

決議：

(一) 標示設計

1. 建議標示尺寸以 50 公分正方為基礎，並將現有標誌的字體放大，請執行單位與教育部相關人員確認標示許可之尺寸範圍。
2. 有關校門口吸菸區標示，建議可在校門口右手邊人行通道車阻附近設置。

(二) 可吸菸區域範圍標示方式：以劃線方式區隔。其中增設之「展演中心入口左邊」吸菸區因安全考量請先暫緩設置。

案由 4：藝大書店原有招牌毀損重新製作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藝大書店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 CP1040202D。

決議：建議將招牌設置於校方學生活動中心金色牌右側(屆時可撤掉宣傳旗)，請執行單位模擬幾個可能的形狀與設計，再提請委員確認。

案由 5：美術學系赤燒作品申請續放置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美術學系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 CP1040202E。

決議：因前次申請之展期已屆，請先撤除舊作，未來若有新作品展示需求再依程序提案。

案由 6：創意貨櫃屋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案，提請核備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文創發展中心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 CP1040202F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考慮課程時間對校內師生之友善性。
2. 建議活動勿受限於貨櫃屋空間，可適當擴充參與人數，並廣為宣傳。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

無

#### 五、散會：17:15

#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一) 下午 15 時 00 分


地點：研發處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劭仁

## 出席者

## 列席者

林召集人劭仁



張委員子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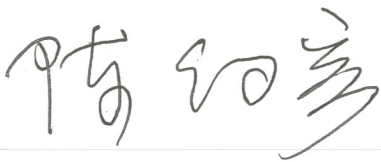
平委員珩



曲委員德益



陳委員約宏




吳委員思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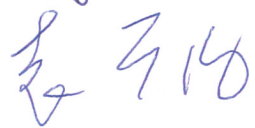
蔡委員懷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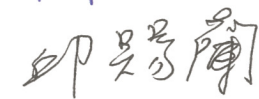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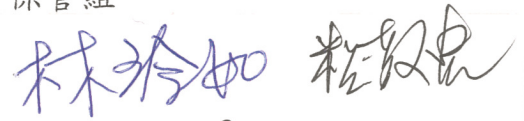
簡委員立人



袁委員廣鳴



保管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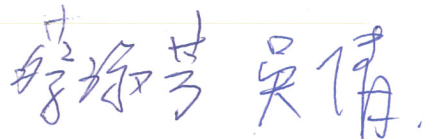
通識教育中心




生輔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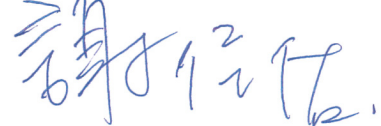
藝大書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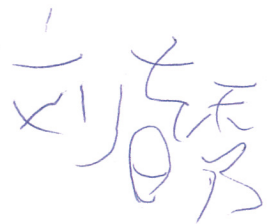
美術學系



文創發展中心



學生代表



研發處

